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占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3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56%。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及未来可能的资金需求，兼顾公司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角度，制订了较为审慎、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0,607,782.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6,445,154.66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3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6,986,8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230,172.18 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分配利润总额占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30.07%，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5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6,445,154.6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4,578,742.7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1,230,172.1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56%，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铝作为全球产量最大的有色金属，被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建筑、包装、电力等领域。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18 年位居世界第一。2019 年中国原铝产量达 3,616.26 万吨，原铝消费量达 3,676.49 万吨（数据来源：<https://www.mymetal.net/>）。预焙阳极是原铝生产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材料，生产 1 吨原铝大约消耗 0.5 吨预焙阳极。伴随着铝工业的发展，预焙阳极行业逐步发展起来。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原铝及预焙阳极生产国，产品不仅供应国内市场，同时大量销往国外。2019 年中国预焙阳极产量约为 1877.15 万吨，出口总量约为 112.59 万吨（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近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原铝等工业的宏观调控政策，随着中、东部地区电力成本的持续上涨，我国原铝行业也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产能正在逐渐向西南、北部电价相对便宜地区转移，预焙阳极原有产能（主要是铝厂自备阳极厂）也面临更新换代，为中国预焙阳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未来中国西南、北部新增原铝产能对预焙阳极的需求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未来一段时间，预焙阳极行业的发展将呈现出如下趋势：（1）预焙阳极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将随铝行业的发展而发展；（2）原铝技术的不断进步将对预焙阳极生产工艺提出更高要求；（3）经营模式逐步向独立的商用预焙阳极生产模式转变；（4）中国仍将是全球预焙阳极的主要生产基地；（5）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

环经济将成为预焙阳极行业发展的重心；（6）行业集中度将快速提高；（7）大型原铝生产企业与预焙阳极生产企业之间的合作将加深；（8）原铝生产企业产能的转移将导致预焙阳极生产企业的更新换代。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焙阳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19年，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300Kt/a高电流密度预焙阳极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索通齐力30万吨项目”）、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8万吨铝用炭材料项目一期600Kt/a预焙阳极工程（以下简称“山东创新60万吨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公司目前建成产能192万吨，产能规模居独立商用阳极企业第一。在建产能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900kt/a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一期60万吨）（以下简称“索通云铝60万吨项目”）、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160Kt/a工序补齐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锦旗16万吨项目”）正处于建设中。产销量方面，2019年度公司预焙阳极自产产量137.21万吨，同比增长56.58%，OEM产量0.76万吨；销售预焙阳极132.85万吨，同比增长45.43%，其中出口销售43.97万吨，同比增长54.28%，出口市场占有率39.05%，同比增长14.05个百分点，继续居全国出口第一（数据来源：海关数据）；国内销售88.88万吨，同比增长41.42%。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由公司营销采购部门根据各子公司提出的原料需求计划和技术标准，对主要原料实行集中采购。其他备品备件及辅料等由各子公司自行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建立了生产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生产业务，公司主要采用MTO（Make To Order，接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依据收到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及购买原料，在客户购货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适度库存进行生产，既可以将存货降至最低，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又可以灵活应对临时性订单需求。

3.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营销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销售业务，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原铝生产企业，公司的外贸和内贸业务全部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国际业务部门、营销采购部门直接与客户沟通谈判，与客户签订协议，按协议约

定或客户要求将产品运往约定或指定交货地点。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受行业形势影响，2019 年预焙阳极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相对于销售价格，原材料石油焦及煤沥青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小，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有同比有所下降。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7,164.35 万元，同比增长 30.34%；实现营业利润 15,056.28 万元，同比减少 43.01%。

因公司索通齐力 30 万吨项目、山东创新 60 万吨项目于 2019 年相继投产，2020 年产量处于上升期，因此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索通云铝 60 万吨项目、重庆锦旗 16 万吨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因此公司资本性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增加。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因公司索通齐力 30 万吨项目、山东创新 60 万吨项目于 2019 年相继投产，2020 年产量处于上升期，因此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索通云铝 60 万吨项目、重庆锦旗 16 万吨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因此资本性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增加。

结合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为保障上述项目顺利进行均需要大量现金支持，因此 2019 年现金分红水平低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根据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足额预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15%、15%”；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内，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近三年来现金分红如下图：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单位:万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单位: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万元)	现金分红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率(%)
------	------------------	-------------------	-------------------------------	------------------------------	-------------------	-------------------

			万元)			
2019年	0.63	2,123.02	8,644.52	24.56	7,060.78	30.07
2018年	0.9	3,032.88	20,154.64	15.05	18,055.62	16.80
2017年	6.77	16,452.99	54,776.78	30	53,722.25	30.63

综上，公司近三年（2017年-2019年）现金分红符合公司之前作出的承诺，且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2017年-2019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已达77.57%，占最近三年（2017年-2019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之比已达82.23%，已超过《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不少于30%”的规定，全体股东得到了良好的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因公司索通齐力30万吨项目、山东创新60万吨项目于2019年相继投产，2020年产量处于上升期，因此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索通云铝60万吨项目、重庆锦旗16万吨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因此资本性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上述项目顺利进行。

上述项目分别满产、建成后，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行业状况及未来可能的资金需求，兼顾公司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角度，制订了较为审慎、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

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